

临床医学院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增列工作的通知

为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学校决定近期开展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增列工作，通知如下：

一、硕士生导师增列范围、条件与程序

(一) **增列范围**：在我校现有的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硕士导师的遴选、增列工作（见附件一）。

(二) 增列硕士生导师的条件

符合《2019 年度成都中医药大学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见附件二-1）或《2019 年度成都中医药大学增列合作基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见附件二-2）中增列导师的基本条件。

(三) 申报与评审

1. 本人申请。完成相应的申请表格纸质版及电子版（见附件三），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见附件四），交所属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2. 申请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人员除上述第 1 项外，还须附：

① 申请者所在单位出具的正式推荐书（需签章），推荐书除提供申请人简历外，还应承诺为申请人提供兼职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良好工作条件；

② 我校该学科一名硕士生导师的推荐书（需签名）。

3. 相关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推荐；

4. 校学位办形式审查；

5. 校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表决；

6. 表决通过者名单校内公示；兼职硕士生导师同时在其工作单位公示；

7. 经公示无异议名单报学校批准。

二、日程安排及材料提交

(一) 10 月 8 日前，申请人将填写好的表格纸质版及电子版和有关材料复印件提交所申报学科审核。请学科务必通知本学科内符合条件的老师，认真、严肃组织本次硕士生导师申请工作，逾期视作放弃。兼职导师材料请学科一并汇总上报。

(二) 10月14日前学科统一上报材料(附件一至附件六):《成都中医药大学申请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含电子版1份)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成都中医药大学2019年度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一览表》(含电子版1份,学科负责人签字)至教学部(一教438)审核;

(三)学院在11月1日前完成初评工作并将通过名单进行院内公示5天;

(四)11月30日前,学院将审核后的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等交校学位办;

(五)校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在校内(兼职导师同时在其所属单位)公示1周;

(七)学校批准后,正式发文公布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

临床医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一:《拟增列硕士生导师的学科》

附件二-1、2:《2019年度成都中医药大学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2019年度成都中医药大学增列合作基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

附件三:《成都中医药大学申请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

附件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格式

附件五:《成都中医药大学2019年度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一览表》

附件六:《成都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院学科2019年度新增列导师专家组会议决议》